

D08 信息披露

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童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公司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1%。前述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董事童福平先生因自有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250股,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1%,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的25%,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截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公司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因自有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696股,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83%,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的25%,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截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童福平	董事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不超过37,250股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37,250股
持股数量	149,000股
持股比例	0.0924%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000股

姓名	职务
马秀玲	财务总监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不超过61,696股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1,696股
持股数量	246,786股
持股比例	0.1531%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165,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81,158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来源之“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童福平	董事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不超过37,250股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37,250股
持股数量	149,000股
持股比例	0.0924%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000股

姓名	职务
马秀玲	财务总监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不超过61,696股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1,696股
持股数量	246,786股
持股比例	0.1531%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165,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81,158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自停牌期间开始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外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童福平先生、马秀玲女士此前对公司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分别出具了《关于

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前离职,则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锁定期和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经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承诺、减持价格的承诺、减持价格的承诺、减持价格的承诺发生变更,则本人愿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2019年3月7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影响已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减持股份事项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新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童福平先生、马秀玲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人所承诺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童福平先生、马秀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影响因素决定实施与否,如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相关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红卫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卫药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56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沟通,并就本次交易中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事项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沟通,并就本次交易中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红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卫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卫国际投资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9%。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红卫国际	无锡红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持股数量	24,000,000股
持股比例	1.51%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2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股(为通过公司年度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职务
红卫国际	无锡红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持股数量	24,000,000股
持股比例	1.51%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2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股(为通过公司年度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卫国际投资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9%。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接D07版)

3. 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的信用政策,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融资情形

公司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的信用政策如下:

2-1	Z公司(应收账款设备产品)	合同货款打回15%,应收账款打回45%,发票款打回20%,维修款打回10%,质保金打回10%,质保期一年至五年
2-2	Z公司(应收账款设备产品)	合同货款打回20%,不开票提供售后产品,并随打回开发票后支付60%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至五年
3	AA公司	-70%、工费按上列比例支付95%-97%,质保金3%-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至五年
4	BB公司	合同货款打回30%,发票款打回10%-20%,质保金到账后各格回1个半月至3个月,质保期一年至五年
5	CC公司	质保期一年至五年,质保金到账后超过质保期2个半月后收款或质保金50%天,质保金打回90%质保期一年至五年,质保金到账后30天内不开票,质保款30天作为质保金的预付款,质保金到账到质保金30天不开票,质保款30天支付50%质保金,质保一台及一台外质保通过30天10%质保金,质保金到账后30天不开票,质保款30天支付50%质保金,质保一台及一台外质保通过30天10%质保金,质保金到账后30天不开票,质保款30天支付50%质保金,质保一台及一台外质保通过30天10%质保金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上表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项目,并根据具体单个项目的招投标要求与客户签订合同。

如上表,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融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2-5年不等,向其供应机电产品、储能系统等产品,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二)结合主要客户信用变化、期后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结果、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说明应收账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前瞻性因素,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主要客户信用变化

公司2024年前五大客户中,A公司、F公司为本期新增客户,不存在信用变化情况。其他三个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2	L公司	月结,发票到后付款(账期15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150.00万元,账龄1-2年
3	M公司	月结30天,100%(8个月左右信用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150.00万元,账龄1-2年 承兑汇票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对稳定,K公司、L公司2023年、2024年信用政策未有变化,M公司2022年度信用政策变化为:方式(即)公司向其供应统一来源新的信用政策调整,非公司主动要求调整。公司2023年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即)公司根据M公司的要求定期对产品订单进行报价,M公司结合自身业务量变动,按照报价价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较2023年不存在差异。

4、按照信用损失计提标准计提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公司2024年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M公司2024年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为M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采用前所述的信用政策,非公司主动要求调整。上述客户M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公司根据M公司的要求定期提供产品订单进行报价,M公司结合自身出货量变动、按照报价等向供应商下达订单)2023年不存在差异。

2.期后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结果

如不考虑前瞻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00.00	1,200.00
1-1年	1.00%	1.20%
1-2年	3.00%	3.60%
2-3年	12.00%	14.40%
3-4年	22.00%	26.40%
4-5年	37.00%	44.40%
5年以上	100.00%	120.00%
合计	155.60%	188.00%

如考虑前瞻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00.00	1,200.00
1-1年	1.00%	1.20%
1-2年	3.00%	3.60%
2-3年	12.00%	14.40%
3-4年	22.00%	26.40%
4-5年	37.00%	44.40%
5年以上	100.00%	120.00%
合计	155.60%	188.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坏账准备余额低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此外,应收账款行汇票违约风险较小,不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达1年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为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支付给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应收账款账龄计算列示。从商业承兑汇票本身期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期限通常长6-12个月,截至目前不存在在期末未兑付的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如到期未能兑付,则从应收账款转入应收账款列报,并按上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不兑付的情况,无需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没有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从各年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比例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1 年以内	14.33%	16.23%	15.62%	15.62%
1-2 年	10.05%	25.65%	19.16%	19.16%
2-3 年	12.86%	12.79%	10.66%	10.66%
3-4 年	12.17%	12.81%	10.87%	10.87%
4-5 年	2.70%	2.69%	2.87%	2.87%
5 年以上	0.48%	8.90%	8.40%	8.40%
坏账损失	8.69%	6.64%	6.75%	6.75%
坏账核销	5.04%	5.00%	5.00%	5.00%
坏账转回	6.66%	5.00%	5.00%	5.00%